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锦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梁锦山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现拟提名瞿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

瞿元庆，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学学士。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次决议公告日，瞿元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